

检察长说案

利用公积金“快贷”实施诈骗，此类案件罕见须警惕！



讲述：山东省荣成市检察院检察长 王卫
整理：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吴琼 曲衣羽

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快贷”软件被利用

2021年8月，一起贷款诈骗案的案卷材料放到我的案头。

该案贷款人数众多、犯罪数额特别巨大，侦查人员在案件定性上颇费心思，公安机关最终以骗取贷款罪将案移送审查起诉。可我仔细阅卷后发现，犯罪嫌疑人所作所为并非简单的骗取贷款。

原来，主犯王某之前从事过贷款中介业务，曾在工作中帮客户办理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从中收取佣金。王某发现银行推出的“快贷”非常便利，申请、审批、放款、还款均可通过手机银行操作，全程不需要去银行网点，操作十分简单便捷。他冒出一个大胆的想法——通过虚构客户信息来集中补缴公积金，依托公积金与银行关联，申请银行信用贷款，再操控客户手机将全部或大部分贷款转至自己控制的银行卡内，以贷款之名行诈骗之实。于是，他开始四处招募信用良好的贷款人，为行骗做好前期准备。

首次行事，王某心里没底，与同伙某

商议先用两个“客户”试水。2020年1月，王某安排莫某取得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印章等，并虚构了“张甲、张乙”为该公司职工，为其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和补缴手续。2020年1月9日，王某以“张甲”名义通过手机银行补缴的公积金账户余额，申请公积金贷款12.48万元，该笔款项当日到账，被王某顺利提取。尝到甜头的王某开始谋划“大盘”。

王某安排莫某先后取得6家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印章等。2020年1月10日至14日，经王某安排联系，142名贷款人及相应的贷款中介陆续到达威海市，在银行网点办理银行卡并开通手机银行。随后，王某等人将贷款人的手机和银行卡、身份证等统一保管，用于操控贷款人手机申请银行公积金贷款。就这样，王某等人先后虚构142名贷款人系6家公司职工的事实，分批次集中补缴住房公积金459.78万元，并以49名贷款人名义申请银行贷款，诈骗707.76万元。

贷款到账后，仅有部分贷款人拿到小部分钱款，有些贷款人甚至分文未得，大部分钱款由王某直接转入自己控制的银行账户。王某等人深谙，即使贷款到期不还，银行也无法向他们追索，

全程只贷不还，诈骗意图非常明显。

准确把握案件定性

为准确把握案件定性，我抽调院里骨干成立办案团队，就贷款人证言、涉案资金去向、手机数据提取、被告人经济状况等证据提出补充侦查意见。办案团队与侦查机关加强沟通，实时跟踪案件进展，确定定罪量刑的证据确实充分。

因该案属于新型犯罪，在国内可参考的案例并不多，缺少可以直接借鉴的经验，案件启动补充侦查后，面对大量的卷宗、繁杂的案情和涉案人员关系，办案人员生出畏难情绪。“我们代表国家指控犯罪，为人民群众伸张正义，就要勇于担当，迎难而上。”我不时鼓励团队成员，号召大家齐心协力突破。

接下来的时间里，我与办案团队加班加点仔细查阅卷宗，将该案书证与犯罪嫌疑人供述、证人证言等证据逐一比对确认。查阅卷宗时，我发现诈骗数额认定不够清晰，便带领团队多次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调取贷款人办理贷款时的流水，核对银行流水。经历4天

与团队成员的奋战，通过核查计算、查阅相关法律规定，王某等人的诈骗数额得以最终确定。

面对骗取贷款罪和贷款诈骗罪之间较大的量刑差异，王某等人产生了抵触情绪，认罪态度出现波动。我们耐心阐述检察机关改变案件定性的原因和量刑依据，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促成王某自愿认罪认罚。2021年10月，我对王某等3人以涉嫌贷款诈骗罪提起公诉。

庭审之前析明辩点

尽管王某表示认罪认罚，但我认为王某的辩护人很可能作无罪辩护。为此，我在出庭前做了大量准备工作。果然，庭审中，王某的辩护人提出无罪辩护，而我有条不紊地对其观点逐一予以反驳。

我向法庭指出：被告人王某以他人名义申请银行公积金贷款快贷，具有骗取公积金贷款的主观故意；客观上，王某联系了142名贷款人实施骗取贷款的行为；王某对其非法行为的性质和目的均明知，再结合其虚假宣传、伪造材料等行为，足以证实其具有

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主观故意。举证、质证环节中，我们建立起完整的证据链条；辩论环节中，我们围绕王某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这一确定性进行了详细论证，使辩护人的无罪观点无法立足。

为充分追赃挽损，我当庭提出将冻结的贷款人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454.74万元及本息返还被害人，并没收被告人涉案财物的意见。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依法作出判决。

一直以来，我都要求检察官注重办案细节，以公正司法的实际行动回报党和人民对检察机关的信任。每起案件办结后，我都要和办案团队及时复盘，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与大家共勉。我们认识到，网络诈骗已成为生活中一个日益重要的环节，网络诈骗也随之兴起。诈骗分子借助互联网平台不断翻新诈骗手段，检察机关有责任提醒公众注意防范这些新招数。

本案被告人以公积金“快贷”方式进行诈骗，手段新颖，难以识别。我们建议有关部门加大对信贷类业务，尤其是网上新型金融融资平台的监管力度，完善安全防范措施，提醒顾客注意辨别诈骗手段，别贪小便宜吃大亏。

构筑秦岭生态保护立体防线

□陕西省眉县检察院检察长 赵利杰



眉县地处宝鸡东部，秦岭横跨东西，主峰太白山坐落境内。近年来，我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保护的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总体要求，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充分发挥

“四大检察”职能，综合运用打击、预防、监督、保护等手段，推动生物多样性协同保护，为推进秦岭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检察智慧和力量。

创新秦岭生态保护检察模式。我院立足眉县地域特点，制定《秦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品牌创建实施方案》，成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组建“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专业办案团队，创设“刑事检察+公益诉讼+社会评估”办案模式，确定“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警示性预防教育”秦岭生态保护模式，落实品牌创建举措，发挥“四大检察”职能，明确“打击刑事犯罪、公益诉讼、生态修复、检察监督”四项抓手，通过发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4个志愿者中队、5个宣传教育基地作用，推动全方位立体化保护。

构筑秦岭生态保护立体防线。我

院联合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等9部门，制定《关于建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联合县法院、县公安局制定《破坏秦岭生态环境刑事案件快速办理工作机制》，完善《关于在办理破坏秦岭生态环境刑事案件中开展生态修复工作的实施意见》等4项机制。我们在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二分局蒿坪、黄柏塬等5个管理站，设立宣传教育基地，在县域境内沿秦岭的4个乡镇设立生态环境保护检察联络室，组建4个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中队。工作中，我们主动加强与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沿秦岭乡镇街道的沟通协作，积极参与行政执法专项检查，推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无缝衔接。经我院牵头，多家部门完善了内部沟通协作、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证据收集、案件会商等制度，确立秦岭生态

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形成了司法保护合力。

强化秦岭生态保护检察监督。近年来，我院严厉打击破坏秦岭生态环境刑事案件，紧紧围绕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查办非法采矿，非法猎杀濒危野生动物，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案件8案15人。我院办理的王某等6人非法猎捕、杀害、收购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在打击犯罪的同时，我们监督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相关单位及时修复受损环境资源，通过办案全力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我院还依托宣传教育基地，定期组织检察干警和民间志愿者，在沿秦岭一带及渭河流域开展集中法治宣传，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并通过以案释法增强公众生态环保意识。

超七成听证案件院领导带头主持

□河南省长葛市检察院检察长 韩松太



2021年，我院坚持能动司法理念，践行“应听证、尽听证”原则，通过“三个坚持”推动公开听证提质增效，全年高标准组织公开听证71件次，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坚持理念引领，确保检察听证高位推进。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

我为组长、第一责任人，员额检察官为成员、具体责任人的检察听证工作小组，实行动态管理，形成“一把手亲自抓、检察官全覆盖”的工作格局。二是注重理念转变。我们通过党组会、院务会、部门周例会加强学习《审查案件听证规定》《关于进一步推进检察听证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周通报、月讲评、季模拟，持续对员额检察官进行激励加压，将检察听证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三是发挥头雁作用。2021年，院领导带头主持检察听证69件，占公开听证案件总数的73%，特别是疑难复杂、影响面大的案件，均由院领导主持听证。

坚持机制先行，确保检察听证规范开展。一是健全听证工作规范。我院制定《听证暂行办法》，明确公开听证的组织原则、适用范围、听证程序、听证员等6大项20条内容，建立检察听证工作管理台账并由专人负

责，严格把好听证案件审查决定、会前准备、告知公示、听证程序等关口，着力规范公开听证工作。二是强化软硬件建设。按照《人民检察院听证室设置规范》《河南检察机关听证室建设指引》标准，对标兄弟单位听证室建设各类设备技术参数，我院高标准完成检察听证室建设，配合同步录音录像等软硬件设备，实现听证全程留痕、一会一录。三是用活听证人才库。我们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学者、司法人员、执业律师中选任29名代表担任听证员，建立多身份、多专业、多领域的多元化听证人才库，因案因事邀请适宜听证员，创新灵活案案中听证和评议，既优化办案质效，又注重聆听社会声音。

坚持人民至上，确保检察听证可见可感。一是注重释法说理。我院将释法说理贯彻到公开听证的三个环节：听证前，在理清案件事实和法

律适用基础上撰写详细的案件审查报告，逐一回应当事人提出问题；听证时，认真填写案卡，针对当事人的主张详细释法说理；听证后，向听证参与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二是实现应听尽听。我们将公开听证融入检察工作全过程，将拟不起诉刑事案件、刑事申诉案件和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作为听证重点，并在行政申诉、公益诉讼等案件类型上勇于尝试，实现“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覆盖。三是回应社会关切。我们将公开听证融入爱民服务承诺事项，力争通过公开听证达到案结事了人和，着力提升司法满意度和公信力。如庞某等人故意伤害案，该案4名犯罪嫌疑人均为企业高管，且均自愿认罪认罚。我们通过公开听证促成刑事和解，依法对4名嫌疑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帮助涉案3家企业走出发展困境，为护航民营经济发展贡献了检察力量。

“三多”铺就青年干警成才快车道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检察院检察长 黄现师



我院现有35周岁以下青年干警24名，占全院干警总数的30%，队伍年轻化趋势明显。为此，我院坚持事业发展人才为先，以“三多”举措下大力气培养青年干警，把抓好青年干警素能提升作为队伍建设的重中之重。2020年以来，院里有3名青年干

警获得省级以上荣誉，1个集体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全院连续15年保持“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多措并举“铺路子”，创新育才模式，夯实青年干警成长根基。精心制定青年干警跟踪培育方案，建立科学培养责任人制度，即从全院选拔24名政治过硬、经验丰富、业绩突出的员额检察官和司法行政人员，按照1:1的比例为青年干警配备结对辅导老师。工作中，培养责任人为结对青年干警量身定制培养计划，负责做好政治上的引导、业务上的指导，手把手助力青年干警快速提升履职能力。为搭建学习练兵平台，我们紧扣检察工作新需要、办案实务新需求、法律知识最前沿等，集中开展交流研讨和实战实训，帮助青年干警提升业务技能、补齐能力短板。我们还健全新进青年干警岗前培训制度，凡是新

录用人员，统一安排至政治部、办公室等综合部门进行为期三个月的适岗学习锻炼，锻炼期满经过考察再定岗分配至业务部门。

多点发力“压担子”，拓展育才空间，锤炼青年干警多面本领。我们强化能动型人才培养，积极引导青年干警从单一固定的办案思维向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履职思维转变，在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的提出、典型案例的打造、重点研究课题的承担等方面大胆放手。近年来，我院10余名青年干警围绕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办理、全区刑事罪案演变态势等撰写出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培养全能型人才，我们打破业务部门与综合部门的壁垒，营造青年干警积极参与检察信息、宣传、调研工作的良好氛围。我们还在全院青年干警划分为7个团队，轮流负责院公众号作品制作。

半年来，干警们制作原创新媒体作品30余篇，多篇被上级院转载。

多管齐下“架梯子”，营造聚才环境，鼓励青年干警争先建功。我们健全业绩考核体系，针对青年干警目前大多担任检察官助理和司法行政人员的实际，制定《员额检察官与检察辅助人员主要工作职责分工办法》，从核心数据和检察贡献两个维度强化目标引领。在鼓励多办案、办好案的基础上，我们引导青年干警探索做好检察办案的“后半篇文章”，在参加业务竞赛、撰写检察建议、编写典型案例等综合工作方面加大考核赋分值。我们还建立常态激励机制，实施青年干警重点培养工程，将列入培养对象的优秀青年干警，有计划地安排到重点科室、关键岗位进行锻炼。我们还定期开展检察官助理遴选和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职级晋升，给青年干警稳定的职业发展预期。

主动自觉填报成为主流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检察院检察长 陈高山



“三个规定”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是对广大司法人员的关心和爱护，是必须严格遵守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我院把思想工作做在前头，多次通过党组会、院务会、全院干警大会传达上级关于落实“三个规定”的文件精神，解答干警疑虑、通报典型案例、明确填报标准，同时把落实“三个规定”情况作为班子、科室负责人与干警谈心谈话的

必谈内容。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我院组织“三个规定”专题学习，通报违反“三个规定”典型案例，在思想上引导干警如实填报，三年来，主动自觉填报已成为干警行动的主流。

坚持领导带头示范。领导干部是“关键少数”，干警们都在关心院领导怎么填报。为此，我注重发挥“头雁效应”，每次接到上级关于“三个规定”的有关文件、通知，都第一时间组织党组会学习或将文件转发给党组成员阅传达，要求班子成员从自身做起，不请托说情、插手案件，坚决杜绝影响司法公正、依法办案的内部因素。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会议上报告“三个规定”执行情况，给干警立标杆、当表率，营造落实“三个规定”的良好氛围。

坚持从严监督落实。我院以“三化”来推动“三个规定”的落实。一是剖析常态化，由纪检组、检务督察人员根据上级通报数据或案例组织全体人员对照填报情况进行剖析，开展针对性的警示教育，深化思想认识。二是监督日常化，由纪检组、检务督察人员负责对干警填报进行日常督促，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联系，通过走访案件当事人，挖掘是否有过问、了解案件情况的线索，加强思想震慑。三是一票否决化，把填报情况与干警个人评优评、考核奖励挂钩，明确规定一旦发现未如实填报，一律取消评优评资格，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并且一查到底，追究问责，营造“严”的氛围。

创新“四问”让办案求极致

□湖北省大悟县检察院检察长 任晋红



建权责明晰、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检察官办案组织体系。通过制定员额检察官职数分配方案，我们合理确定一部到六部检察官职数，进一步明确检察业务职责权限、检察官轮岗的条件和限制等，同时成立轻刑案件办案组，由一名检察官带领两名检察官助理专门办理轻刑案件。2021年底，我院办理的刑事案件“案-件比”从年初的1:1.91优化至1:1.09。

完善“三考”体系，提高队伍战斗力。围绕增强队伍专业能力、振奋专业精神，我院建立健全考试、考核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政治理论考试和法律业务测试，扎实推进检察人员考核，全面评价检察人员的德能勤绩廉，并将考核结果与评优奖励、职级晋升、选拔任用、绩效奖金分配等挂钩，将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差区分开来，激励干警们始终“在状态”。

创新“四问”审查，彰显司法公信力。针对检察工作实践中重配合轻制约，重打击轻保障，重实体轻程序，司法不规范、不细致等问题，我院在办案程序上设置“四问”备案审查，即“法律监督尽责了吗”“被害人损失挽回了吗”“矛盾纠纷化解了吗”“源头治理到位了吗”，要求所有检察官办理每一起案件都要透背景、析原因、判风险、看影响、求极致。

探索办案指引，激活理念“源动力”。我院建立了对危险驾驶、故意伤害(轻伤二级)、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交通肇事、涉企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等五类案件“少捕慎诉慎押”的办案指引，报县人大常委会、县委政法委、孝感市检察院备案。2021年，我院不捕率25.56%，同比上升12.36个百分点，不诉率20.57%，同比上升12.83个百分点。

近年来，我院始终以“打造一流队伍、争创一流业绩”为工作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狠抓短板弱项，以制度机制建设扎实推进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2021年在全省基层院检察业务质效年度考核中位列第四，连续两年被孝感市检察院评为“检察工作考核先进单位”。

突出政治建设，发挥思想引领力。我院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行动在前”，把党史学习教育、队伍教育整顿与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有机结合起来，持续开展“学习强国竞赛”、支部巡诊等活动，坚持青年干警每周四集中研讨制度，引导干警深入思考如何把“讲政治”落实到具体检察业务工作中。我们还注重发挥党建引领在乡村振兴、疫情防控和社区治理工作中的作用，党建带队建成效显著。

优化检力布局，增强团队凝聚力。我们制定了检察官办案组织工作机制，实现“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1:1:1完整配备，把力量向一线办案部门倾斜，构